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根據一般授權配授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

於2022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6,280,000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項下最多數目的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862,8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2022年3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4%；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8港元折讓約15.82%。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 18,628,000 港元及 18,380,000 港元。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0 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6,280,000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6,280,000 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該等配售股份數量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1%的配售佣金，外加配售代理的任何關於配售之其他實付費用及開支。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不會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項下最多數目的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862,8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0 港元較(i)股份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15 港元折讓約 13.04%；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188 港元折讓約 15.8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 18,628,000 港元及 18,380,000 港元。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0 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之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 931,458,010 股股份之 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186,291,602 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使用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告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無論如何，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a)項條件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項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iii) 香港之市況或多項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其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成功即配售股份予潛在投資者）造成影響，或配售代理另行全權認為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則會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將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而言足以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約者除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預期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8,628,000港元及18,380,000港元。

完成後每股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迎接任何未來的投資機會。配售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截至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 數目	概約百份比 %	股份 數目	概約百份比 %
主要股東				
永義	27,000,000	2.90	27,000,000	2.42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484,538,175	52.02	484,538,175	43.35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161,445,295	17.33	161,445,295	14.44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23,387,370	2.51	23,387,370	2.09
	<u>696,370,840</u>	<u>74.76</u>	<u>696,370,840</u>	<u>62.30</u>
胡榮	47,030,000	5.05	47,030,000	4.21
承配人	-	-	186,2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88,057,170	20.19	188,057,170	16.82
總計	<u>931,458,010</u>	<u>100.00</u>	<u>1,117,738,010</u>	<u>100.00</u>

本公司於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完成日期不得遲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或本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未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承配人」	指	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將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在配售項下採購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通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私下配售配售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下的配售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合共最多186,2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